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在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于2016年3月3日到期后，继续向其申请最高限额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11.5亿元人民币，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申请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35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申请低风险额度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7亿元人民币。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中行深圳分行、花旗银行平安银行和宁波银行申请的专项授信额度的相关事项如下：

1、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12,000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途为出口押汇，减免远期结售汇、开立进口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保函的保证金；

2、拟向中行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115,000万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途为人民币授信额度、融资性保函额度、为减免远期结售汇及开立进口信用证的保证金；

3、拟向花旗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于3500万美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主要用于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进口押汇、备用

信用证等。

4、拟向平安银行申请低风险额度人民币5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1年，额度可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外币流动资金贷款、进/出口押汇、TT汇款融资等；

5、拟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7亿元，期限1年，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国内信用证、开立国际信用证、融资性保函、出口押汇等；

6、拟申请的第1、2、3、5项授信条件均为信用方式，第4项授信条件为质押方式，即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使用时，以公司在平安银行的保证金、存单、平安银行认可的银行承兑汇票、平安银行的理财产品或低风险类资管计划提供等值质押；

7、实际授信的额度和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

8、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李锂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